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簡章

一、依 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教體字第 1140535384 號函辦理。

二、目 標：發掘優秀運動專長選手長期培訓並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發揚體育運動精神。

三、招生年級與人數：7 年級 6 人，8 年級 14 人。

四、招生項目：籃球、排球，如該專長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五、報名：

(一)報名資格：籃球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 7、8 年級學生(114 學年度)。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只有上班日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聯絡資訊：

報名地點：伸港國中體育組

校址：509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 280 巷 101 號。

聯絡人：伸港國中體育組長 周志忠。

聯絡電話：(04)7988611 轉 38

六、報名手續：

(一)填妥報名表（可上學校網頁下載列印，附件一）。

(二)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無者免繳）。

(三)繳交兩吋相片 1 張。

(四)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五)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七、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5 年 1 月 12 日(一)，14:20~17:00。

(二)考試地點：伸港國中(籃球、排球—活動中心)

(三)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14:00~14:20 到學務處體育組(活動中心)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八、考試項目及配分：

(一)體適能檢測，佔總成績 50%

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運動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上傳管理系統(PR 值為 1-99)」或「線上評估(PR 值為 1-99)」之評等為準。而非採用運動部體適能常模之 PR 值之「5 進位」百分等級。所有考生登錄受測日期統一訂為 115 年 1 月)，考生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4 項測驗擇優取 3 項成績 PR 值計算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 原身分非體育班學生：應按本縣國中體育班招生入學規定測驗體適能項目。

2. 原身分為本縣體育班學生：得採計上一學期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登錄之成績，或參加本校辦理之體適能檢測。

(二)專長檢測，佔總成績 35%，考試內容及配分：

項目	考試地點	考試項目
柔道	柔道館	1. 護身倒法：5% 2. 立技摔倒動作：5% 3. 實作模擬測驗：25%
籃球	活動中心	1. 基本動作 10% (1)定點投籃 (2)運球上籃 2. 實作模擬測驗 25%
排球	活動中心	1. 基本動作 10% (1)高、低手傳球 (2)發球 2. 實作模擬測驗 25%

(三)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5%

個人成就積分，繳交 2 年內（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本各一，正本驗後發還，審查積分標準如下：

分數 名次 競賽層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國性	15	14	13	12	11	10	9	8
縣級	5	4	3	2	1	1	1	1

備註：

1. 獎狀限教育主管機關主（委）辦者。
2. 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非報名該專長競賽獎狀不予計分，如報名籃球專長者拿游泳獎狀，不予採計籃球競賽成績分數。
3. 3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4. 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

九、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長測驗佔 35%及書面審查 15%。

十、錄取標準：1.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十一、放榜：甄選成績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十二、報到：

(一)報到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報到地點：伸港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

十三、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

專項測驗方法及給分說明

一、籃球

(一)基本動作

1. 定點投籃：5%

(1)測驗方法：每人定點投籃 25 球，採籃下左右兩側、罰球位置、左右45°角中距離，共5點，每點5球。

(2)給分說明：

進球數	得分
0~5	1
6~10	2
11~15	3
16~20	4
21~25	5

2. 運球上籃：5%

(1)測驗方法：採3分線5點上籃（左右底線、左右45°角、頂點等5點），依序完成5點循環上籃。

(2)給分說明：

進球數	得分
0~2	1
3~5	2
6~8	3
9~11	4
12~	5

(二)實作模擬測驗 25%

1. 測驗方法：考生分組以報名先後順序每5人分成一組，如有缺考或中途棄考者，將依次遞補，人數不足時由本校籃球隊遞補，並依測驗需求，得隨時調換陣容。分組比賽時間為一場 10 分鐘。

2. 級分說明：分組比賽時將測試考生之技術、機智、體能、合作、觀念等項，作為給分標準。

給分項目	評分重點	給分比例
進攻	運球、傳接球、投籃、小組進攻配合	40%
防守	區域、幫忙、補位、阻攻、卡位等觀念	40%
未來潛能	臨場反應、綜合技術及場上態度	20%

二、排球

(一)基本動作

1. 高、低手傳球：5%

(1)測驗方法：考生二個人一組，做排球低手、高手傳接動作。

(2)給分說明：依動作姿勢、協調性等評分

給分說明	得分
動作不符合規則	0
動作符合規則，但傳球動作不流暢，協調性不佳	1
動作符合規則、流暢且協調性尚可	2~3
動作符合規則、流暢且協調性佳	4~5

2. 發球：5%

(1)測驗方法：考生站於發球區任何一點，每位考生共發10顆球。

(2)給分說明：

進場球數	得分
0~ 2	1
3~ 4	2
5~ 6	3
7~ 8	4
9~10	5

(二)實作模擬測驗 25%

1. 測驗方法：考生分組以報名先後順序每6人分成一組，如有缺考或中途棄考者，將依次遞補，人數不足時由本校排球隊遞補，並依測驗需求，得隨時調換陣容。分組比賽一局25分制。

2. 級分說明：分組比賽時將測試考生之技術、機智、體能、合作、觀念等項，作為給分標準。

給分項目	評分重點	給分比例
進攻	發球、攻擊、攔網	40%
防守	接發球、移位、補位觀念	40%
未來潛能	臨場反應、綜合技術及場上態度	20%

附件一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報考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二吋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2 張 背面請註明 姓名、學校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讀 學校	國小	身高	公分	
出生日期	/ /	體重	公斤	
家長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家長 (或監護人) 簽名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轉學招生

准 考 證

甄試項目：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相片背面請註明
姓名、甄試項目

測驗 日期	115 年 1 月 12 日
報到 時間	14:00～14:20
測驗 時間	14:20～17:00
注意事項	
<p>一、報到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二、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 三、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 四、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p>	

健康聲明切結書(考試期間)

敝子弟_____，確定無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運動訓練之情形，參加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專長測驗，如有隱匿上述不適合運動訓練之情形而參加貴校體育班招生專長測驗，願自負全責。

此致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報考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
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
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報考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 目	體適能 (50%)	專長檢測 (35%)	書面審查 (15%)	總分	備註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結果					
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戳章					